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企业债券〔2021〕10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请示》（渝通达司文〔2021〕1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我委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9亿元（其中品种一5亿元、品种二4亿元），所筹资金3亿元用于忠县县城鸣玉溪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玉溪大桥至玉溪三桥还建房项目，2.4亿元用于忠县二

公里棚户区拆迁还建房项目，3.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首期发行应在12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债券发行应严格按照向我委指定的审核机构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实施。

三、本次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上市后，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

四、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审核机构的督促检查。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你公司应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积极配合省级发展改革委做好存续期管理工作。如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我委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1年4月14日

公里棚户区拆迁还建房项目，3.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首期发行应在12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债券发行应严格按照原向我委指定的审核机构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实施。

三、本次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上市前，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

四、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审核机构的督促检查。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你公司应做好债券资金管理，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积极配合受托管理机构做好存续期管理工作。如发生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我委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公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抄送：重庆市发展改革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4月16日印发

---

